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